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借款人民币12,000万元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吕华先生、杨建达先生、胡皓华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